

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项目管理制度

2.1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（简称小家）的公益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维护社会组织、捐赠者、受益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《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由本社会组织开展的公益项目，包括：本社会组织自主开展的项目；本社会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、企业等单位合作开展的项目；按照捐赠人意愿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等。

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资金、项目评估、项目信息的管理。本社会组织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，由项目部负责实施、管理与评估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四条 项目立项管理应遵行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本社会组织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尊重捐赠者或服务购买方的意愿；
- （三）优先考虑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儿童公益项目；
- （四）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和实效性。

第五条 服务购买方或捐赠者有明确意愿及指定用途，且符合本

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项目管理制度

社会组织章程宗旨的项目，根据其意愿，签订协议书。捐赠者无明确受赠对象，或不愿明确指定用途的，其捐款列入本社会组织自主立项项目。

第六条 项目立项申请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项目背景、需求评估、可行性分析、实施方案（实施目标、内容、进度及预算）、评估方法等。

第七条 所有项目均需进行立项审议，经过批准的项目才可实施。立项程序应当遵循社会组织审批权限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第八条 项目实行负责人制度，每个项目需由项目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项目实施方案，进行项目日常管理、实施检查、监测评估、按期汇报，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开展，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执行，推进实现项目预期目标。

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进行项目调整的，应当遵循社会组织审批权限制度的有关规定报请批准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条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

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项目管理制度

中心财务管理制度》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进行项目经费预算，并提出申请。按照本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获得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根据项目开展需要，向相关单位拨付项目资金，相关单位向本社会组织提供合法、有效的正规票据。

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和审计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应当接受上级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和社会组织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。

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

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，并在项目结束后对该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项目评估，并及时向服务购买方、捐赠方、理事会报送项目评估报告及财务报告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评估工作必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和科学的原则，保证评估活动依据客观事实做出科学的判断。

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 项目管理制度

第十七条 评估主体

公益项目的评估工作在执行主任领导下由项目部具体负责。评估组人员由执行主任、项目部、综合部相关职能人士组成，成员一般为 2-3 人，不能是实施项目的相关人员，或者与该公益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。

第十八条 对评估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，若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颁布、解释及修订，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小家公益服务中心。